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明哲
電 話：(02)773657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3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引入民間資源-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

(0131472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『引入民間資源—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』合作原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引入民間資源挹注，並結合公部門及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，提升社會藝術水準，本部特訂定旨揭原則以利公部門、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9/04
12:23:51



教育部辦理
「引入民間資源--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」
合作原則

一. 依據：

藝術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，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，提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」；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為提升社會藝術水準，各級主管教育、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，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、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」。

二. 目的：

結合民間資源，運用其資源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，並聯合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，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，以達公部門、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。

三. 合作對象：

(一) 民間資源：1. 企業、非營利之文教基金會、協會及學會。

2. 藝文相關產業：含藝術團體、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工藝產業、文化展演設施產業（含民間自辦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各類文物館）。

(二) 官方（公部門）：各級政府機關。

(三) 學校：1. 一般藝術教育--各級學校。

2. 專業藝術教育--各級藝術專門學校（含藝術才能班）。

四. 經費來源：經費來源及籌集以民間資源出資為原則。

五. 執行理念：以"興利"、"信任"、"創新"之思維，結合各類資源互補有無，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效能，並以偏鄉學校社區（山地、濱海、離島）及文化不利之城市邊陲地區為優先考量。

六. 合作模式：

（一）A 模式：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共同主辦

1. 由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展演展示、宣導等活動。活動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及學生。

2. 共同主辦之規準：

（1）活動合作單位為形象健康及績效良好之民間企業、基金會（或協會）等民間機構。

（2）關注藝術及美感教育並辦理相關活動，成效良好。

（3）活動之範圍為全國性，參與對象均免收取費用。

（二）B 模式：民間資源主辦，公部門列指導並協助宣導

結合民間對藝術教育著力較深之機構或藝術相關產業，運用其財力與人力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，並由公部門協助協調與宣傳，以擴大公部門參與及民眾支持度。

（三）C 模式：公部門主辦、民間資源出資

由公部門計畫與規劃，民間資源提供相關經費，除可彌補公機關資源之限制，亦可同時提升民間企業之形象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。

七. 審查機制：每一活動合作案之啟動端可為官方或民間，任一合作案，本部得延請相關部會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作為合作與否之評估。

八. 合作類型舉例：

- (一) 民間企業及基金會 CSR 專案推廣（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，簡稱 CSR）。
- (二) 藝教資料(知識)庫合作。
- (三) 藝術專門學校藝教活動下鄉(含畢業下鄉公演)。
- (四) 「藝術相關產業」產學技術研發合作。
- (五) 藝術美感教育產出物件（含比賽及徵選之優秀作品、出版物、電子書等）推廣及應用。
- (六) 偏鄉及地方(含社區)發展藝術美感特色合作。
- (七) 師生藝教增能體驗。
- (八) 各類藝術美感教育展演合作(含藝術市集)。
- (九) 學校藝術展演空間(含閒置空間)與展演團體互惠媒合。
- (十) 藝術美感教育數位化研發。
- (十一) 其他各類型具創意及未來前瞻性之藝術美感教育合作。

八、預期成果：

除可運用民間資源作為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助力，減少公部門經費支出，亦可同時提升民間單位之企業形象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促進民間相關產業發展，並提供學生展現藝文專長之機會，達成公部門、民間、藝文專長學子及學校單位互惠多贏之目的。

